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文件

华工珠院〔2017〕4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创新平台、相关企业：

为规范管理，明确责任，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我院人员和财产安全，现印发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请各部门、创新平台、企业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2017年4月13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工创新院）消防安全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制。

第二条 华工创新院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研究、规划和部署全院消防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由院长或常务副院长任组长。

第三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是全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监督、协调部门，在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指导下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统筹协调全院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确保依规设置、设施齐备、器材完好、标识清晰、消防通道畅通。

（2）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院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3）监督各部门、各创新平台、各企业（下称各单位）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细化措施、落实相关人员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组织开展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实验安全、生产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

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应做到：

（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华工创新院相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2）组织研究和布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细化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到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到位，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防范工作。

（3）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通过有效形式营造消防安全人人有责和常抓不懈的氛围，定期开展或组织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和宣传，开展或组织参加消防演练，普及和提高全体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意识。

（4）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工作和生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整改消除，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消防通道畅通、疏散指示标志清晰、应急照明正常；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水源充足、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合理；灭火器材配置齐备、使用状态良好；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气（汽）；重点特殊工种人员通过有效培训或持证操作；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防范和管理有效；危险品和有害物品按章存放和使用；等。

（5）发生消防警情时负起本单位的指挥责任，按章处理、科学抢险、力争确保零伤亡。

第五条 各单位指定1名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是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配合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工作，应做到：

(1) 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和管理能力提升，熟悉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措施、预案，熟悉和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的防范，认真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

(2) 负责本单位区域内消防器材的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及补充，确保完好。做好检查登记，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和排除。

(3) 确保本单位区域消防通道畅通，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消防通道、消防门、消防器材周围堆放杂物，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如有发现上述情况，及时上报和整改。

(4) 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演练等组织工作。

(5) 发生警情及时报警，协助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章做好安全疏散、科学抢险，力争确保零伤亡。

第六条 全体人员都负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和排除安全隐患、及时报告警情、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有序协助抢险等安全责任和义务。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第七条 各单位应做好用电设备的日常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做到：

(1) 人走断电，特别注意关闭仪器设备、空调、电脑、电灯等电源。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

(2) 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安装、检修必须由专职电工操作，禁止乱接乱搭电线和违规增设电源插座。

(3) 必须按规定对相关设备接装安全接地装置、可熔保险

器、自动控制器等保险装置。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保险装置。

(4) 变压器、电动机、配电室等设施应按规定定期检查维修，严格控制运行温度、保持清洁、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八条 凡运输、保管、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培训，有特殊规定的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切勿在规定存放区域外随意放置任何容易引发消防安全事故的危险品。

第九条 做好用火、用气（汽）安全管理，确保做到：

(1)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焊接、烘烤、煅烧等可能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报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按章操作并落实相应消防安全措施。

(2) 做好控烟工作，严禁在工作场所内吸烟。不准将打火机及未完全熄灭的烟头、火柴杆扔进纸篓和垃圾箱。

(3) 严禁在无厨房设施和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宿舍及楼道明火烹饪。

(4) 依规做好气（汽）体的购置、存放、使用，做好温度、压力、泄漏等监测和预防，确保存放和使用的场所符合安全要求，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由通过培训或持证人员按章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确保仪器设备安全使用，严格按照各类各型设备的使用规范运输、安装、调试和使用。特种设备需由专门人员按章持证管理和操作。

第十一条 一旦发生消防警情，应及时报警，科学组织安全疏散，科学抢险，力争确保零伤亡。

(1) 按动最近的火警铃，并拨打 119 报警。及时报告院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

(2) 关闭一切电源、气（汽）源；情况危急时应从立即组织人员从消防通道疏散逃生；涉及到人员伤亡时，应立即联系急救部门。

(3) 在确保安全可控的情况下，佩戴防烟防毒面具，利用就近的消防设备抢险。切勿用水或泡沫扑救电器引致的火灾。

(4) 消防警情解除后，应当保护现场，向公安消防部门如实提供事故的情况，协助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确定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十二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按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